

2023年七年级数学有理数的减法教学反思 (精选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七年级数学有理数的减法教学反思篇一

赵凌宇

七年级数学的学习成效对整个初中阶段数学学习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七年级数学的好坏就决定了学生初中学习生活中数学的将来。扎实的基础会让学生在以后的学习中越来越有劲头，从而能逐步进步，完成自己的学习任务。

七年级数学在学习了正数、负数、有理数的概念后，教材引入了有理数的加减法。第一课时我组织学生学习了有理数的加法法则，第二课时，就是提高学生计算能力的准确性，进一步熟练加法法则的使用方法。首先组织学生说出有理数的加法法则，然后展示设计好的几组练习题让学生练习、演板，练习题涉及到了多种情况，有整数、小数、分数的加法；正数大、负数小；正数小、负数大；有零参与的等类型。在讲解时，让学生说出自己的做题依据，运用的哪条法则，再针对问题出错较多的符号辨别不清问题，再出几道题加强练习。

教学后，对学生的计算和数学的实际运用想了很多。学生升入初中后，都抱着努力学好的想法，学习劲头都很足，可是，由于小学的基础不同，在计算上，在理解上，在问题思考上确实存在着比较大的差异。迈入初年的第一步一定让他们成功，给他们成功的感觉、信念，所以，教学进度要缓慢，要

尽可能的保证大多数的学生都掌握学习的知识、技能为止，这里有个度的把握。一般来说开始接触到新知，要求大部分、至少百分之八十的学生掌握，后面再通过其他的形式带动更多的学生全部学会。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是特别容易遗忘的，不会一直学会，就再也不忘记了。你就是下大工夫把有理数的加法全部学会，还有有理数的乘除、混合运算等，依然是这部分学生的拦路虎。在学习了有理数的加法法则后，知道有哪些学生的哪一方面有问题，在以后的教学中，有的放矢，针对学生的问题进行练习，拉他们上来。教学是有序的，不能偏，不能就个别的学生的问题浪费大部分学生的时间；教学是流动的，在持续的教学中，不能丢掉一个学生；教学是有方的，你总能在教学中找到适合每一个学生的方法。

在《有理数加法》一节的教学中，感到学生对这个问题的理解还不够深刻，主要对符号处理能力不够强，计算能力差也是我所教学生的硬伤。反思我的`整节课，我觉得我还有很多地方做得不够好的，比如，时间不够用，我想可能是我的语言不够精炼，重复的地方太多了，课前我还有检查作业的习惯，浪费了不少时间，还有板书时，画数轴和一些表格等，浪费了一些时间，时间紧的话，板书应该尽量简约。我觉得我一节课下来，我讲的太多了，结果就给学生练的内容偏少了。我这节课我认为比较满意的地方有，我及时对学生的进步进行表扬，善于捕捉学生的闪光点，让他们感到自己有值得骄傲的地方，也让他们能全身心地投入到学习中去。经过这节课，我深深地体会到，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其实不见得简单的，所以我在今后的教学中，我觉得应该从以下这些方面去加强教学。

(1) 注意结合具体情境，体会有理数加法的意义，并设计不同的方法让学生合作交流，从而归纳有理数加法法则。

(2) 对有理数加法的教学。严格要求学生遵循以下步骤：第一、先确定和的符号；第二、再求加数的绝对值；第三、分析确定有理数绝对值是相加还是相减。

(3) 多让学生板演，以及时纠正学生的错误，并加以强化。

(4) 对于学困生要多鼓励，并利用学习小组的优势，“以优补劣”。

(5) 由于学生年龄特点，易于遗忘，教师可以采取每隔一段时间就进行强化训练，以增强学生的熟练程度。

学生对生活中数学兴趣不大。平时，不容易发现数学，就是教学中缺失了给孩子一双数学的眼睛。我们平时观看的比赛，我们走路，用的时间等等每一件事都离不开数学，要鼓励学生发现生活中的数学，发动他们说出自己的身边的数学，对锻炼他们的数学思想、提高他们学习数学的兴趣有极大的作用。

通过本节课的教学，我感触很深。初二的学生，刚从小学生变成一个中学生，对于知识的理解和接受大多还停留在小学生的水平上，他们善于思考，但是却把握不好思考的方向，而我们年轻教师很容易犯的一个错误就是对于知识的深浅拿捏不好，一不小心就又把知识讲深了。另外，我对新课程理念所提倡的以学生为主体，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这一点贯彻的有些不到位。一节课的时间，只有40分钟，除去课前准备，上课的板演时间，上课的时候提问学生，提问成绩好的学生，起不到什么作用。提问成绩不好的学生，等半天还是回答不上来，有时等不及学生说出答案就自己把答案说出来了，有时一节课学生动手动口的机会真的不多。唉，我也不断反思，想办法，希望以后这样的事件在我的课堂上能越来越少！

七年级数学有理数的减法教学反思篇二

1、本节在引入有理数减法时花了较多的时间，目的是让学生有充分的思考空间与时间进行探索，法则的得出，是在经历从实际例子到抽象的过程中形成种，减法法则的归纳得出是

本节课的难点，在这个过程中，设计了师生的交流对话，教师适时、适度的引导，也体现教师是学生学习的引导者、伙伴的新型师生关系。

2、在教学设计中，除了考虑学生探索新知的需要，还考虑学生对法则的理解和掌握是建立在一定量的练习基础之上的，因此，在例题中增加了一道实际问题，让学生在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培养运算能力。另外教师引导（提倡）学生进行解题后的反思，意在逐步培养学生思维的全面性、系统性。在反思的基础上又让学生规律，目的是让学生顺利地掌握法则，并达到熟练运用的程度。

七年级数学有理数的减法教学反思篇三

2、在教学设计中，除了考虑学生探索新知的需要，还考虑学生对法则的理解和掌握是建立在一定量的练习基础之上的，因此，在例题中增加了一道实际问题，让学生在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培养运算能力。另外教师引导（提倡）学生进行解题后的反思，意在逐步培养学生思维的全面性、系统性。在反思的基础上又让学生（或教师启发引导）去寻找一些（如减正数即加负数；减负数即加正数）规律，目的是让学生顺利地掌握法则，并达到熟练运用的程度。

七年级数学有理数的减法教学反思篇四

在本节课的教学过程中，将先复习旧知引入课题，这样能使积极主动地学习。在探究有理数加法的过程中，先让学生独立观察，然后通过小组合作学习交流并讨论，从而发现有理数加法的性质，注重学生探究能力的培养，让学生亲身体验的产生过程，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最后通过例题来巩固有理数的加法法则，让学生及时地掌握所学的新知，对于学生起到有效地巩固作用。

有理数加法是小学学过的加法去处的拓展，学生已经具有了

正数、负数、数轴和绝对值等知识。加法法则实际上给出了确定两个有理数的和的“符号”与“绝对值”的规则，它是通过分析两个有理数可能出现各种不同情况，再归纳出同号相加、异号相加、一个有理数与0相加三种情况而得到的。由于学生的思维发展水平和知识准备的限制，在分情况讨论、应分成哪几种情况、如何归纳不同情况等方面都需要教师的引导，甚至是直接讲解。同号两数的加法法则比较易于理解，而异号两数相加时情况比较复杂，学习难度较大，需要教师加强引导。另外，根据法则做加法，需要注意“按部就班”地计算，这是一个培养良好运算习惯的过程。

七年级数学有理数的减法教学反思篇五

有理数的加、减、乘、除和乘方运算是建立在小学算术运算的基础上，有理数教学反思。有关有理数运算的教学，在性质上属于定义教学，历来是一个难点课题，教师难教，学生难理解。有一个比较省事的做法是，略举简单的事例，尽早出现法则，然后用较多的时间去练法则，背法则。但新课程提倡让学生体验知识的形成过程。本单元教学设计上尽量考虑有利于基础知识、基础技能的掌握和学生的创新能力的培养，能最大限度地使教学面向全体学生，充分照顾不同层次的学生，使设计的思路符合新课程倡导的理念。

反思本单元课，成功之处在于：

- 1、创设情境，引入课题，体现了数学来源于生活又服务于生活的理念。例如：在教学“有理数的乘法”时，首先由学生口答有理数加法的练习入手，自然地过渡到有理数的乘法，找准了新知识的生长点，为学习新知识做准备。然后，让学生举例说明两个加法算式的在实际生活中意义。再提出生活中的另一些实际问题又可以用怎样的数学知识去解决的问题。

- 2、精心设计的现实模型“水位变化，日期前后”使有理数的乘法法则的“规定合理性”与“规定必要性”都得到了事实

的说明。新课程标准强调,教师的'有效教学应指向学生有意义的数学学习,而有意义的数学学习又必须建立在学生的主观愿望和知识经验基础之上.在此背景下,本节课的引入部分通过幻灯片形象直观地展示学生熟悉的水库水位变化情况,创设了真实的问题情境,意在诱发同学们进行探索与解决问题,这样既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又弘扬了滩坑移民精神,对学生进行德育教育,同时让学生体会到数学问题来源于实际生活。

3、练习设计,让学生体验到成功的乐趣。本单元内容安排紧凑,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突破难点。根据七年级学生的思维特点和年龄特征,设计了“试一试”、“练一练”、“合作学习”等环节,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并在教学中尽量用激励性和导向性的语言来鼓励学生大胆发言,面向全体学生,让学生在比较轻松和谐的课堂氛围中较好地完成了学习任务。

尽管最初的设计能体现一些新的理念,但经过课堂实践后,仍感到有许多不足。

1、课堂引入化时间太多。有理数的加法对本节课的作用不是很大,直接从水位变化的实例引出可以节省一些时间用于合作学习的环节。

2、“巩固训练”这一环节的题目有时设计的较难,对中下学生一时难以接受。重点应该是练习有理数运算的法则,计算量不易太大。应按由易到难的顺序进行,学生会容易接受。

3、教学中感觉教师启发引导的较多,给学生自主探索思考的空间较少。这样不利于学生思维的发展,不利于学生主体作用的发挥。